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036號

上訴人 莊張儒孝

原審辯護人 陳冠宇律師

選任辯護人 張睿方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53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869、36035號，113年度偵字第27號），由原審辯護人為其利益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論以上訴人莊張儒孝犯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三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3罪（均相競合犯一般洗錢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6月，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綜合卷內所有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敘明如何認定上訴人有原判決所引用第一審判決事實欄記載犯行之得心證理由及依據，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01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稱：上訴人於第一審及原審一再陳稱伊於民
02 國112年3月間，即曾向165反詐騙專線詢問本案有否涉及詐
03 欺行為，經該專線人員告知本案疑似詐騙行為後，即停止參
04 與相關行為，足證上訴人並無加重詐欺及洗錢之主觀犯意。
05 然原審未就此有利於上訴人之事證加以調查，即逕予判認上
06 訴人有本件犯行，應有證據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又依證人
07 即另案被告黃育承在第一審證稱上訴人做一個禮拜就覺得怪
08 怪的，跟伊說他不要做了，然後他就沒做了等語。則以此證
09 詞比對上訴人帳戶於112年3月21日以後，即未有再配合提領
10 之紀錄，亦能佐證上訴人在加入此集團之初，確實並未認知
11 是參與詐欺行為，直至後來始有警覺即予退出。原判決卻未
12 考量上訴人係因經熟識之人介紹工作而具有一定之信賴，且
13 其自幼就讀軍校，至33歲退役後亦僅從事工程學徒、計程車
14 司機等工作，對虛擬貨幣交易並不熟悉，無從立即辨識該交
15 易行為涉有詐欺之情形，僅嗣後由理性之人的角度，以上訴
16 人有刪除相關訊息、金流迂迴輾轉等情，認定具有加重詐欺
17 之不確定故意，亦有不當推論而悖於經驗法則之違法。

18 三、惟查，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
19 其採證認事並不違背證據法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據
20 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就本件上訴人有如附表三
21 所示3次加重詐欺犯行，已說明係如何依憑相關證據調查結
22 果而為認定，並載敘：上訴人於2次警詢筆錄中均未提及黃
23 育承、林育生2人之姓名，而係供稱伊將本案3個帳戶帳號告
24 知身分不詳之人，再依黃育承於第一審所證其與上訴人因從
25 事駕駛工作認識。可知，上訴人與黃育承並不具深厚親誼關
26 係，實無從僅因黃育承居間介紹其為林育生工作，即可信賴
27 該工作並非違法，仍應依其實際參與過程，自為辨識其是否
28 合法。況上訴人不僅提供本案3個帳戶帳號予他人利用，並
29 參與提領、轉交款項之工作，且迂迴輾轉匯入、匯出上訴人
30 所提供之相關帳戶，此已與詐欺集團中利用一般人頭帳戶、
31 由車手提領款項，刻意增加追查金流困難之犯罪型態無異，

01 而其又於求職之初即依對方要求須事後刪除全部對話紀錄，
02 凡此均與常情有違，則其空言辯稱其主觀上無詐騙、洗錢行
03 為之認知，自無從採信。且以上訴人乃具有正常智識能力、
04 一般社會經驗之人，然其所從事本件之收、付款過程，卻與
05 所稱虛擬貨幣交易流程不符。而黃育承雖曾於第一審證稱其
06 介紹上訴人給「林育生」，當時有說是正常虛擬貨幣買賣交
07 易等語，惟上訴人既係經黃育承引薦而從事本案犯行，且黃
08 育承同因依「林育生」指示提款上繳、收款之犯行，遭提起
09 公訴而經另案審理，則黃育承就本案既與上訴人屬同一利害
10 關係，自難期待其能客觀證述本案經過，並據為有利於上訴
11 人之認定。從而，上訴人本件3次加重詐欺犯行，均事證明
12 確，第一審判決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等旨。經核原
13 判決所為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之論斷說明，俱有相關證據在
14 卷可資佐證，對上訴人所持辯詞，何以無足採信，亦均已逐
15 一指駁並敘明其所憑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自無上訴意旨所
16 指原審採證認事悖於證據法則之違法可言。且卷查，上訴人
17 於原審審判期日經審判長詢以：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時，上
18 訴人係答稱無（見原審卷第172頁審判筆錄），並未聲請調
19 閱其所稱之165反詐騙電話查詢資料，則原審以本件上訴人
20 犯行事證均已明確，而未再予調查上開資料，亦難認有何證
21 據調查未盡之違法。又依附表一編號1、3所載上訴人之相關
22 帳戶轉匯、提領各筆金額時間，係在112年3月22日10至11時
23 許，此有卷附各該交易明細可稽（見警一卷第29、37頁），
24 是上訴意旨所稱其帳戶於112年3月21日以後，即未有提領紀
25 錄等語，顯與卷證資料不符，殊非屬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
26 由。

27 四、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
28 法令之情形，徒憑其個人主觀意見，置原判決已明白論敘之
29 採證認事於不顧，自難認係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綜上，
30 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02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03 法官 陳如玲

04 法官 鄭富城

05 法官 吳冠霆

06 法官 莊松泉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李淳智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